

第八課

申命記

遵守誠命，蒙神賜福

一、導論

1. 這是摩西五經的第五卷和最後一卷，傳統上認為作者是摩西。寫作年代大約是西元前 1500 年。但因為申命記的最後部份記載摩西去世及之後的情況，因此這個部份的作者應該另有其人。
2. 書名“申命記”的意思是“再一次重申神的誠命”。申命記的主要內容是摩西向以色列人再次重申神的律法和誠命，使以色列人能夠重溫並且謹守遵行。這是因為眼前的以色列人已經是第二代了。經過 40 年曠野漂流的日子，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所有第一代以色列人都已經死在曠野。40 年前摩西在西奈曠野向以色列人頒佈律法和誠命的時候，第二代人都還是孩子，甚至還沒有出生！因此摩西在第二代人來到約旦河東的曠野、即將進入迦南地前，再次將神的律法和誠命向他們傳講，使他們能夠知道並遵行，以致進入迦南地後他們能夠真正成為屬神的聖潔子民。
3. 根據摩西傳講的內容，申命記可以分成 4 部份：
 - a. 申 1-3 章—摩西重新傳講第一代人在西奈曠野領受律法之後 40 年的歷史，要第二代記取教訓，不再重蹈第一代人的覆轍。
 - b. 申 4-26 章—摩西再次將神在西奈山上所頒佈的律法和誠命，完整地傳講給第二代人，讓他們知道和謹守遵行。他也勸勉第二代人，只要他們願意聽從神的律法和誠命，不但可以承受應許之地，並且可以在那地上長久居住。
 - c. 申 27-30 章—摩西諄諄告誡第二代人過了約旦河之後，只要願意謹守遵行神的律法和誠命，神必定使以色列人蒙福；但是如果以色列人不願意，那麼咒詛必定臨到他們身上，使他們經歷許多災禍，並且被神趕出迦南地。
 - d. 申 31-34 章—記載摩西臨終的遺言和摩西死去的情景。

二、重述 40 年歷史 (申 1-3 章)

在第二代以色列人準備進入迦南地之前，摩西對他們重新傳講了第一代在西奈曠野領受律法之後 40 年的歷史。

A. 被罰漂流曠野 40 年 (申 1:19-46)

1. 第一代領受了神的吩咐，從何烈山（就是西奈山）起行，經過曠野，到達加低斯巴尼亞。摩西

派了 12 個人去察看迦南地，回來後向以色列人報告。

2. 之後以色列人大發怨言，認為神因為恨他們，所以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讓他們被迦南地又高又大的亞納族人除滅。他們竟然將神美善的心意，看成是惡毒的心意！神非常憤怒，責罰以色列人必須在曠野漂流 40 年，直到第一代人全都死去。

B. 路過以東、摩押、亞捫 (申 2:1-23)

期間以色列人經過以掃子孫住的西珥山、摩押人住的亞珥地，還有亞捫人的地方。神藉著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西珥山、亞珥地等地方，都是神賜給以掃子孫、摩押人、亞捫人作為產業的；而他們之所以可以得地為業，都是神幫助他們除滅當地像亞納人一樣身體高大的敵人。如果神都可以這樣幫助不信神的外邦人，那麼神也一定可以幫助自己的子民。

C. 打敗河東兩王 (申 2:24-3:22)

1. 神幫助以色列人打敗了約旦河東的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並把他們的地賜給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作為產業。
2. 這件事更加證明神必定能夠幫助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爭戰得勝，使他們可以得地為業。因此，講完 40 年漂流曠野的歷史後，摩西勉勵他的接班人和以色列人 (申 3:21-22)。

三、重述律法和誠命 (申 4-26 章)

摩西把 40 年前在何烈山上從神領受的律法和誠命，再次傳講給第二代以色列人聽。申 4:1、40 充分說明摩西必須這樣做的理由。耶和華神守約施慈愛，應許要將流奶與蜜之地賜給以色列人作為產業，但他們要承受這地並在其上活得長久和得福，就必須聽從神的律法和誠命，遵行與神所立的盟約。為此，摩西必須再次將神的律法和誠命傳給第二代人，使他們學習並謹守遵行。

A. 務要認識神 (申 4-11 章)

1. 摩西反復地提醒以色列人，務要知道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耶和華到底是怎樣的一位神。
 - a. 耶和華神沒有形象，也是唯一的神 (申 4:12、39) —除了他以外，沒有別的神。以色列人絕對不可造任何偶像，也不可敬拜任何神像，因為沒有任何人手所造的形象可以用來代表沒有形象的神。如果以色列人敬拜偶像，就會受到神嚴厲的審判 (申 4:23-24)。
 - b. 耶和華神大有能力，也是公義正直的 (申 10:

17-18) —他可以分開紅海，使追趕以色列人的埃及軍兵被紅海淹沒；他也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臂膀，把以色列人從寄居為奴的埃及地拯救出來；並且從天上降下嗎哪，40年來保守以色列人的衣服沒有穿破，衣食無缺。因此，以色列人要做的是：“要憐愛寄居的……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申 10：19-21）。

- c. 耶和華神守約施慈愛，更是專愛以色列的（申 7：7-9）—這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既然神專愛以色列，又是守約施慈愛的，因此以色列要回應神的愛，他們也要愛神，並且藉著遵行神的律法和誡命來愛神（申 6：4-6，11：1）。
2. 對人來說，“愛”往往只是感覺或美好的感受；但對神來說，愛是一種選擇和行動。神選擇以色列人作為愛的對象，同時也拯救他們離開埃及，以行動來證明他的愛。但神也要求以色列人必須選擇愛神；而愛神的行動就是把神所吩咐的話牢記心中，並且謹守遵行。在約翰福音，耶穌也是如此教導我們（約 14：15、21）。願我們都選擇愛神、愛耶穌，並且付出愛的行動，就是遵行神的話、遵守耶穌的命令。因為耶穌教導我們，有了他的命令又遵守的，才是真正愛他的。

B. 重申律法和誡命（申 12-26 章）

1. 為了讓以色列人藉著遵行神的律法和誡命來愛神，接下來摩西再次將神的律法和誡命對第二代人講清楚、說明白。
2. 申 12-26 章的內容基本上和出埃及記、利未記載的律法和誡命非常相似，只是應用的地點更加明確，就是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也就是迦南地（申 12：1）。
3. 對現代基督徒來說，由於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和誡命與我們有著時空背景和生活文化上的不同，所以我們同樣可以使用利未記那一課教導過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區分方法（頁 12-13），來理解和應用這部份的律法和誡命。
4. 在這段律法中間，神賜下一個非常特別的應許（申 18：18-19）。神藉著摩西，應許了一位像摩西的先知，這位先知會將所有律法的真正意義教導給所有神的子民，使他們明白並遵行。如今我們知道，這位像摩西的先知就是耶穌基督。藉著他的教導，我們明白所有律法的真正意義。我們固然可以藉著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區分方法，更多理解舊約律法的意義；但如果要讓律法真正的內涵成全在生命中，就必須常常來到耶穌面前，向主禱告祈求能夠明白律法的真義，

並遵行主所教導我們的一切（路 24：45）。

四、諄諄告誡第二代（申 27-30 章）

1. 摩西苦口婆心地告誡以色列人，要愛神，並且遵行神的律法和誡命。只要以色列人願意這樣做，神的福氣就會臨到他們；相反，神的咒詛和審判也會毫不留情地降臨在他們身上。
2. 神賜給人的律法和誡命，其實從來就不是難以遵行的，因為它們都是人的能力可以做得到的（申 30：11-14）。人之所以沒有遵行，不是因為沒有能力，而是心裡不願意；而人不願意，是因為生命當中有罪。人的罪使人不愛神，也使人心裡不願意遵行神的律法和誡命。
3. 耶穌已經來到世上，解決了罪的問題；所有相信主的人，都能夠靠著他賜給我們的信心，勝過心裡面的不願意，使我們可以藉著遵守神的誡命來回應神的愛（約壹 5：3-5）。當我們願意靠著信心，藉著遵守神的誡命來回應神的愛，神應許必定將一切福氣都賞賜給我們。

五、摩西的臨終遺言和離世（申 31-34 章）

摩西將領導以色列人的重責交托接班人約書亞，並勉勵他剛強壯膽，不要懼怕，因為神必定與他同在，必不撇下他，也不丟棄他，使約書亞能夠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爭戰得勝，得地為業。神也必不撇下或丟棄我們；只要我們願意遵行他的誡命，他就會讓我們常常經歷他同在的恩典與福氣。